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第 3 屆 106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3 樓)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議程確認

三、請參閱並確認上(第 6)次委員會議紀錄

四、上(第 6)次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及
重要業務報告

五、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交議
案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說明「行政院所核定 107 年
度總額範圍」

(二) 確認 107 年度醫院、西醫基層、牙醫門診、中醫門
診總額之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六、討論事項

(一) 全民健康保險各部門總額評核結果於 107 年度總
額專款之獎勵額度案

(二) 建請依據 106 年度醫院總額協商分配重症金額 60
億元，請健保署提出書面分配內容之詳細表給委員

瞭解卓參案

- (三) 建請健保署提供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 106 年度醫院總額決定事項「106 年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初級照護案件，件數不得超過 105 年的 90%，超過部分，不予分配」之辦理情形案
- (四) 敬請研議「臺灣地區外自墊核退費用(海外自墊費用)」編列於 107 年其他總額部門預算案
- (五) 基於維護台灣整體醫藥生態衡平發展與現行健保藥費議題及藥價支付標準的檢討，建議健保署秉於保險人權責，向藥商調查「專利期內藥品」於各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的折扣狀況，並於本會報告案
- (六) 鑒於維護全民健保之正義與健保的體制、永續，籲請盤點現行健保實務中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並立即改善或規劃導正期程案
- (七) 全民健康保險法明確揭示「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建議儘速依法改正，其他違反之相同情事，亦應比照辦理案
- (八) 呼應健保署李伯璋署長及其同仁之「從健保大數據分析，邁向健保改革之路」乙文，建議檢討健保給付價較高之品項(如：電腦斷層、磁振造影、正子造影等)支付點數及給付規範，防杜藉由高單價檢查項目不當圖利之情形案

(九)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
方案建議案

(十) 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15 條
條文案

七、報告事項：

(一) 中央健康保險署「106 年 6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執行季報告」(併「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
案之執行情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執行
情形、罕見疾病、血友病、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
藥費及罕見疾病特材費用成長之合理性分析、「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報
告)

(二) 中央健康保險署「106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執行報告」

八、臨時動議